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凱楓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志明

訴訟代理人 楊羽萱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啓進、特選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6萬1,5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1,7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